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谢志富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2月3日出生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2刑初28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志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3年4月4日止。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721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0月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谢志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2969.8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3.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40分，合计获得3383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判决时已缴纳[详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582刑初2827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页第9行]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志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志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志富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罪犯谢志富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